##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,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玮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,依法履行职权,列席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同意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十节 财务报告"部 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,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,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,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;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,470,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 按照"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"的原则,即保持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变,相 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, 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,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,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,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,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将 12,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正常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,000万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(其中: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,000万元、自有资金不超过40,000万元),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